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下属控股子公司黄鹤楼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鹤楼”）为其全资子公司武汉天龙金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金地”）和全资孙公司武汉君雅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君雅”）、咸宁君和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君和”）提供不超过13,000.00万元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主体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黄鹤楼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天龙金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774591537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毅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06月27日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564号

经营范围：食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包装设计；防伪技术、计

计算机软件技术研发；药品经营；食品经营；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酒店用品、劳保用品、实验仪器、花卉、苗木、煤炭（不含散煤、煤球、型煤加工、销售）、矿产品（不含石油及其制品）、有色金属、包装材料、初级农产品、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消毒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健身器材、消防器材、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针纺织品、家具、润滑油批发、零售；会议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玻璃制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木制品加工、批发、零售；人才中介服务；餐饮服务；供应链管理；电信业务经营；代理IC卡充值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黄鹤楼持有天龙金地100.00%的股权。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5,031.06	52,135.56
负债总额	45,419.92	40,415.17
净资产	9,611.14	11,720.39
科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168,111.43	72,293.73
利润总额	11,982.34	2,901.56
净利润	10,609.01	2,176.17

名称：武汉君雅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4KQ21W8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超

注册资本：10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8日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558号4幢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龙金地持有武汉君雅100.00%的股权。

被担保人武汉君雅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7,863.77	6,251.77
负债总额	6,771.93	4,482.97
净资产	1,091.83	1,768.79
科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15,541.94	7,045.94
利润总额	1,190.60	939.61
净利润	892.81	704.71

名称：咸宁君和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685629900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向红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3月27日

住所：咸宁市咸安区开发区工业园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信息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天龙金地持有咸宁君和100.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咸宁君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9,788.89	23,922.72
负债总额	22,709.11	15,357.42
净资产	7,079.78	8,565.30
科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80,260.99	24,078.18
利润总额	6,797.36	2,115.19
净利润	5,099.62	1,586.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黄鹤楼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 1.保证对象：武汉天龙金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黄鹤楼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 1.保证对象：武汉君雅销售有限公司。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黄鹤楼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 1.保证对象：咸宁君和销售有限公司。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最高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2.59%；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00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备查文件

- 1.黄鹤楼内部决议；
- 2.黄鹤楼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